檔 號: 1312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9樓

承辦人:謝沁好

電話: (02)2752-7286分機15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 chinyu0110@mail. tma. 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40001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1323A00 ATTCH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之「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處方審查作業」一份,並自114年9月16日實施,請轉知愛 滋診療醫師依修訂之作業規範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9月30日健保審字第 1140120698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電 2025/10/09文

理事長 陳相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 葉祝玫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21

傳真: 02-27027723

電子郵件: A11051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40120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30000I_1140120698_doc2_Attach1.PDF、

A21030000I_1140120698_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之「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處方審查作業」一份(附件),並自114年9月16日實施,

請轉知愛滋診療醫師依修訂之作業規範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9月16日疾管慢字第

1140300664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電 2025/10/201文

電文験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曾毓珊

聯絡電話: (02)23959825#3172 電子信箱: mnt1234@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40300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處方審查作業」(11403006641-1.pdf)

主旨:檢送本署修正之「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處方審查作業」 (下稱審查作業),請轉知愛滋診療醫師及相關人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Fostemsavir(商品名: Rukobia®)納入健保給付,該藥品為HIV-1多重抗藥治療藥品,臨床上如有需要可提處方前專業審查。另查國內多重抗藥治療藥品尚有Lenacapavir(商品名: Sunlenca®),亦已取得我國藥品許可證,刻正申請納入健保給付程序中。
- 二、由於前揭多重抗藥治療藥品無法單獨使用,需與其他抗愛 滋病毒藥品合併使用,且藥價較其他第一線處方昂貴,個 案狀況較為複雜,爰針對使用該類藥品之案件,建立獨立 之審查及檢討機制,以提高愛滋治療成效。
- 三、有關旨揭審查作業之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考量多重抗藥治療藥品之申請案件,較為複雜且藥價較高,需有獨立之審查及檢討機制,故於注意事項中增列「針對多重抗藥治療藥品之申請案件,應檢具個案歷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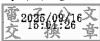


治療歷程、病毒量檢測、抗藥性檢驗報告及服藥順從性 評估等資料進行送審,由愛滋多重抗藥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如審查通過應依審查意見配合完成相關事項後,方能開立」。

- (二)另因該藥品須與其他抗愛滋病毒藥品合併使用,申請使用後應持續評估個案治療順從性,並定期檢討病毒量控制情形與治療成效,故於注意事項中增列「使用多重抗藥治療藥品,應持續評估個案治療順從性;另針對使用多重抗藥治療藥品處方達6個月,但成效不佳者(病毒量未達200 copies/ml以下),須提報審查小組重新審查,評估是否調整治療處方,以兼顧治療效益與妥善運用珍貴之醫療資源」。
- 四、有關旨揭審查作業,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治療照護)下載。

正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療院所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台灣愛滋病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懷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預防醫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病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你不是一個人實踐協會、社團法人臺灣感染誌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基地協會



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處方審查作業

106年2月4日訂定 112年2月1日修訂 113年4月1日修訂 113年4月10日修訂 114年9月16日修訂

一、緣起: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六條, 106年2月4日起愛滋感染者確診後開始服藥兩年內之醫療費用由疾病管制 署公務預算支應,兩年後則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本審查作業,包括處方前之專業審查及處方後之當期審查。處方前專業審查作業,統一由疾病管制署依據「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規定辦理;處方後當期審查作業則納入中央健康保險署現有當期案件審查機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等規定辦理。

二、依據:

衛生福利部「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

三、處方前專業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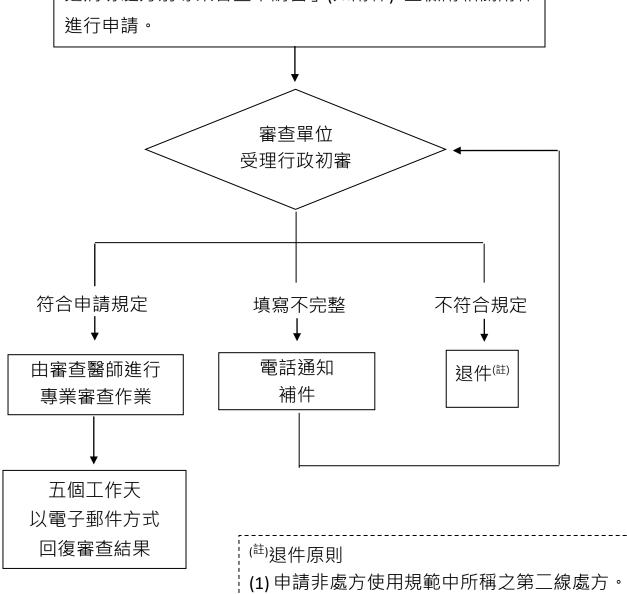
(一) 應審查之案件:

- 1.「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所列之第二線處方·即藥費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3,200元/月之處方組合。
- 2.前項通過審查或原免審之處方,變更處方之藥費超過前次處方費用之處方 組合。
- 3.藥物成份不足三種之口服處方組合,包含單一藥物成分(monotherapy)及兩種藥物成分(dual therapy);若後續改變處方,仍不足三種成份,應再次提出申請。但第一線推薦處方及採處方後當期審查之二合一口服藥(DTG/RPV)除外。
- 4.使用長效針劑後,因故轉換回口服處方且超過前次口服處方藥價界限之處 方組合。然,後續若再次轉換使用同一成分長效針劑,在符合該長效針劑 使用條件下,不需再提出申請。

(二)申請及專業審查作業:

1. 申請流程

由申請醫師至 https://hivm.cdc.gov.tw 填具「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處方前專業審查申請書」(如附件) 並檢附相關附件進行申請。



(2) 以非臨床理由申請者。

2. 注意事項:

- (1) 經審查通過之案件,僅因故變更就醫醫院,不用重新申請。
- (2) 使用第二線處方者,應檢具近一年內之 HIV 抗藥性報告、治療史及相關檢驗報告等文件進行送審;申請長效針劑者,須證明或由疾病管制署行政檢核為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陰性或已完成 TB/LTBI 治療。使用長效針劑未依時程延遲回診,將增加治療失敗之風險,凡 1 年內超過 1 個月以上延遲回診超過 2 次者,停止續用長效針劑,如後續有使用之需求,應重新提出申請。
- (3) 針對多重抗藥治療藥品之申請案件,應檢具**個案歷次治療歷程、病毒量檢測、抗藥性檢驗報告及服藥順從性評估**等資料進行送審,由愛滋多重抗藥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如審查通過應依審查意見配合完成相關事項後,方能開立。
- (4) 使用多重抗藥治療藥品,應持續評估個案治療順從性;另針對使用多重 抗藥治療藥品處方達 6 個月,但成效不佳者(病毒量未達 200 copies/ml 以下),須提報審查小組重新審查,評估是否調整治療處方,以兼顧治療 效益與妥善運用珍貴之醫療資源。
- (三)符合應申請專業審查而未提出或未經審查同意者,將不予支付 處方費用。
- (四)臨床有急迫用藥需求,須先行使用口服第二線處方之處理方式:
 - 1. 符合急迫需求之緊急處方條件:
 - (1)患者合併有慢性 B 型肝炎,已使用含 tenofovir、lamivudine 或是 emtricitabine 之藥物,需更改處方時。
 - (2)正接受 ART 治療中,已知有明確抗藥性報告時。
 - (3)患者已服藥中·臨床醫師認定因嚴重副作用僅適合更換為二線用藥者(超過 13,200元)。
 - (4) 因其他非愛滋藥物與愛滋治療藥物會產生藥物交互作用而影響治療時(註)。
 - (5)患者免疫狀況差,CD4 cell count < 200mm³或是正合併有伺機型感染 (AIDS-defining illness)。
 - (註)如因治療結核病(TB)或潛伏結核感染(LTBI)需變更使用第二線處方,

符合「愛滋病檢驗及治療指引」所列建議處方可採行政審查,並在 TB 或 LTBI 治療結束後應轉換回第一線處方。

2. 申請方式:

如臨床有急迫用藥需求,需先行使用口服第二線處方者,應以電子郵件報備(請加密寄出,並以電話確認)後,先行緊急處方,並應於**開立處方後7日內**檢附文件補送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且相同處方以一次為限,並請註明急迫性之原由,審查單位將盡速審核回復,審查未通過者,將僅支付14日內之藥品費用,審查通過者,該次緊急處方至多支付30日之藥品費用。

四、處方後當期審查

(一)抽審之案件:

- 1. 單次住院醫療費用高於50萬元者。
- 2. 未依「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規定轉換使用之口服二合 一處方,且未經處方前專業審查者。
- 3. 使用第二線藥物成效不良:使用 12 個月後,病毒量未達 200copies/ml 以下。

(二)注意事項:

轉換使用口服二合一處方(DTG/RPV)者,須於下一次回診進行病毒量檢查,以監測治療狀況;若該次病毒量檢測超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之次數,其費用不予支付。

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處方前專業審查申請書

附件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Ē	身分證字號:	L			
申請醫院:			:				
聯絡人:							
申請處方藥品	使用方式(I	口服/針劑)	每次使用劑量	使用頻	率		
※是否為 B 型肝炎病毒	帯原者?□是 □否	(註:B 肝帶	萨原者得申請含 TDF 處	方)			
不使用第一線處方的理由	(可複選)						
□發生危及生命之過敏反應或嚴重的全身皮疹							
— □具有抗藥性相關之病毒基因突變(需附抗藥性報告)							
□藥物交互作用(交互作用之藥物名稱							
□使用 ZDV 發生中度以上貧血(Hb<9.0g/dl) (檢驗日期及結果)							
□因 PVL 病毒量大於 10 ⁵ 而不使用 RPV							
□孕婦或兒童							
□經醫師評估需使用長效針劑(原因:),且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陰性或已完							
成 TB/LTBI 治療者(檢附最近一次 BMI 數值)							
□其他理由 (請具體說明)			
□第一線處方均不適用且	有下列第 點之争许	1車步,已於	年 日 日竪 会問:	↑口服第 ^一 纟	息虐		
				ᅭᆔᄱᅑᅲᆖᅘ	水皮型		
方,並報備在案(註:需於開立處方7日內完成補件申請) 1.患者合併有慢性B型肝炎、已使用含 tenofovir · lamivudine 或是 emtricitabine 之藥物、需更改處方時。							
1. 怎有古所有度住 B 空前火, 已使用含 teriorovii , tariivudiile 或是 eritticitabilie 之業物,需要以屬方時。 $2. $ E E E E E E E E E							
3.患者已服藥中·臨床醫師認定因嚴重副作用僅適合更換為二線用藥者。							
4.因其他非愛滋藥物與愛滋治療藥物會產生藥物交互作用而影響治療時 ^{(註)。}							
5.患者免疫狀況差·CD4 cell count <200mm ³ 或是正合併有伺機型感染(AIDS-defining illness)。							
(註)如因治療結核病(TB)或潛伏結核感染(LTBI)需變更使用第二線處方·符合「愛滋病檢驗及治療指引」所列建議處方可採行政審查·並在 TE							
或 LTBI 治療結束後應轉換回第一	-線處方。						

申請理由補充說明:

※個案治療歷程

— · /	一、ART 處方使用歷程							
*:	是否為初去	欠服用雞	尾酒療法者	≦? □	是 □否			
*	病患服藥ル	順從性評	估:					
					是	是否治療失敗或出現重大副作用、HIV		
起訖時間				ART 處方	;	相關檢驗	(如有,請說明以利審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u> </u>	僉驗報告	及檢驗	日期(檢	附最边	丘2次之淋	巴球	求數及病	毒量):
松岭口坝卫蜐/ 5				檢驗項目				
檢驗日期及數值			淋巴球 CD4		病毒量 PV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到日								
	以土	.i) [2	登録日	
專業審查		□同意。						
核 結果								
欄	・		建議處方:					
פוצוו	審查醫師簽名							
	(章):			1		T		Γ
	承辦人			複核			決行	
		審查員	 單位			ı	回覆	В